

# 我們教會為何存在？

馬太22:36-40； 28:18-20



# 最大的誡命

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(馬太 22:36-40)



# 最大的使命

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**使萬民作我的門徒**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**施洗**（或作：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**教訓他們遵守**，我就常與你們**同在**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(馬太28:18-20)



# 我們相信...

委身於主耶穌基督所教導的，  
一個偉大的**大誠命**與偉大的**大使命**，  
會帶來一個**成長的偉大**  
教會。



因此, 我們教會以五個原因而存在...

1. 盡心愛神 > 敬拜 > 為要慶祝神的同在
2. 愛人如己 > 事工 > 為要彰顯神的大愛
3. 去萬民中 > 傳福音 > 為要傳揚神的真道
4. 施洗歸主 > 團契 > 為要靠神相愛合一
5. 教訓他們 > 門訓 > 為要裝備神國工人



# 為什麼教會必須繼續不斷的增長...

## 1. 因為神愛世人 (彼後3:9)

- 主...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

## 2. 因為神命令我們往外接觸 (路14:23)

- 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

## 3. 因為增長是神的旨意 (西2:19)

- 全身既然靠著他，筋節得以相助聯絡，就因神大得長進。



# 我們的期望...

1. 我們教會必須一面繼續不斷往**更大**發展，同時，也往**更小**發展。
2. 每一個會友都是事奉者 (**Minister**)。
3. 每一項工作都重要。
4. 每一個會友在某一方面，都是神看為美好和寶貴的 (林前12:4-5,27).
  - **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**